

酒駕修法三讀通過 (108年5月31日)

酒駕修法三讀通過

	舊制	新制
	1萬5	初犯 罰1.5萬~9萬 二犯 罰9萬 三犯 罰18萬
	1萬9千5	初犯 罰3萬~12萬 二犯 罰12萬 三犯 罰24萬
拒測	9萬	第一次 罰18萬 第二次 罰36萬 每次拒測後，都應吊銷駕照
吊銷重考	3年後可重考	3年後重考 須強制加裝酒精鎖 違者罰6千-1.2萬
同車共責	無規範	若駕駛酒測超過0.25 同車18歲以上，70歲以下 罰鍰600-3000元

酒